

这个撞上线杆导致乘客死亡,那个撞断护栏与对面车辆相撞—— 这些酒司机,开车惹大祸

□本报记者 徐蕾 通讯员 吕鹏

每到夏季,酒驾高发,似乎已经成了定律,昨日,市交通管理支队第七次交通违法曝光日,通报了6月21日至7月20日,我市查处的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典型交通事故案例。

这些事故的发生都与酒有关

6月21日3时32分许,周某醉酒后驾驶一辆机动车号牌为豫R2Y5**的雪佛兰牌小型轿车沿S231线由北向南行驶至南石路蒲山龙升商砼公司门口处,驶入道路左侧,撞在道路东侧一电线杆上,造成轿车乘坐人沙某当场死亡,车辆及电线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周某应承担此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7月20日0时许,张某持C1E驾照,驾驶豫RJ07**小型普通客车沿镇平县校场路自北向南行驶至与雪枫路交叉口南110米处时,连撞道路中间护栏13米后与相对方向李某正驾驶的一辆越野客车相撞,

导致车辆及护栏受损。经警方调查,张某当天参加朋友的婚宴,凌晨,醉酒后的他开车送朋友回家,途经校场路与雪枫路交叉口时,因酒后意识不清醒造成事故的发生。经抽取血样检测:驾驶人张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2mg/100ml,目前,张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对近期我市发生交通事故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发现大多数事故是由于驾驶员守法意识不强、未按规定安全操作造成的,其中,大部分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都是由于驾驶员饮酒或遇突发事件操作不当造成的。

20人因交通事故被终身禁驾

夏季,酒驾高发,交警部门也加大对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6月21日至7月20日,我市交警部门共查处醉酒后驾驶机动车11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446起,因酒驾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3起。因涉嫌危险驾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追究刑事责任的11起。

同时,在这一个月里,全市共有20人因造成重大事故逃逸或酒驾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被终身禁驾。其中,因造成重大交通事故逃逸被终身禁驾的有15人,因酒驾造成重大事故被终身禁驾的有3人,因醉驾造成重大事故被终身禁驾的有两人。在这20人中,驾龄最长的16年,驾龄最短的仅两年。④2

拼装“黑”车出售 车被没收人被罚

本报讯(记者郑磊)低价收购他人不明来路的电动车后,店主王某再对车辆进行拼装,再出售给市民。昨日,记者从新野警方获悉,王某因涉嫌收购赃车,被警方处理。

7月20日,新野警方接到市民举报称,在县城一家维修电动车门店,有人收购不明来历的电动车。当天下午,当地民警前往群众举报的地点后发现,这是一家维修、收购二手电动车、电瓶的门店。通过排查和询问,民警查明该门

店店主王某,分别于今年6月底和7月初,收购不明来路的电动车两辆。收购后,王某将两辆电动车部分零部件拆下,再将门店库存的旧部件装在电动车上,对车辆清洁完毕后,沿街向市民兜售。其中一辆拼装过的电动车,已于今年7月上旬以650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

在派出所里,店主王某认识到了自己违法的行为。随后,警方对其两辆车予以没收,并对其进行处罚。④2

集中销毁黄标车、老旧车

唐河一上午切割51辆

□本报记者 徐蕾 通讯员 朱付新



工作人员正在切割一辆报废车 通讯员 朱付新 摄

昨天,唐河县的常先生将陪伴自己10年的客车开到报废公司,过磅称重后,他领到了1200元钱,这仅仅是卖废铁的钱。因为提前报废黄标车,随后他还可以申请几千元的政府财政补贴。

当日上午,在唐河县黄标车报废集中销毁现场,工人们拿着切割设备,一辆车仅用半个小时便被拆成一堆废铁。仅仅一上午的时间,唐河县共销毁51辆黄标车。据了解,自我市开展黄标车淘汰治理行动以来,唐河县共查处287辆黄

标车,车主已签订报废协议的有233辆。

常先生说,自己的客车报废前还在正常使用,但是他的车尾气污染严重,而且机动车性能也越来越差,于是主动上缴,为的是能领取政府财政补贴,这算下来要比卖废品所得的收入高。

在集中销毁黄标车现场,交警、商务部门、回收公司现场办公,缩短黄标车主办事流程,从拆解到出具报废证明、注销车辆,全部一站式办公,报废时间从原来的一周,缩短

到一天完成,也免去车主来回奔波之苦。

另外,记者获悉,目前全市共查扣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黄标车2380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决定自本月起将不定期对黄标车整治情况进行通报。昨日他们通过对我市客货运企业进行排查、筛选、分析,整理出高新区新时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10家存在30辆以上黄标车需进行淘汰的企业,并向社会公示,以督促车辆所属企业尽快办理黄标车报废手续。④2

60多家幼儿园园长和校车司机旁听庭审

校车超载,那可是犯法啦

□本报记者 王付栓 通讯员 丁清凌

这辆校车核载6人,却拉了23人,超过额定乘坐人员的283%。7月22日下午,卧龙区法院开庭审理这起“严重超载”案,60多家民办幼儿园的园长和校车司机旁听。

这次庭审,卧龙区法院邀请辖区60多家民办幼儿园的园长和校车司机,一同旁听这起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的审理。开庭时间是下午3点,而刚过两点半,审判庭内的96个凳子已经坐上了人,还有几十人拥挤地站在后面。

2016年3月11日下午3

时许,64岁的韩某驾驶豫RHT890小型客车,沿南召县南河店镇老街往该镇渭林河村送学生。经查,韩某驾驶客车的额定乘员是6人,实际载客23人,超过额定乘员的283%,属严重超载。据了解,韩某是南阳某企业的退休职工,持有C1驾驶证。他被民警查获之前,没有开校车的经验。

法院经审理认为,韩某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

罪,一审判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对于判决,韩某表示服判不上诉。

审判长李鹏表示,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进一步扩大了危险驾驶罪的人罪范围,将“从事校车业务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的行为也纳入到刑罚范围。本案中,被告人韩某驾驶严重超员车辆,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此次庭审,之所邀请辖区所有幼儿园园长和校车司机旁听,是让他们通过旁听,起到警示教育作用。④2